

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目的

請各議員就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建議新安排提供意見。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於一九八三年四月開始實施，其目的如下：

- (a) 作為區議會與區內居民之間的溝通渠道；
- (b) 擴大收集民意的基礎，以便區議會和有關政府部門能考慮這些意見；及
- (c) 加強市民對地方行政計劃的認識。

現行安排

3. 現行「會見市民計劃」設有輪值表，每四個月由五位議員輪值會見市民。秘書處收到市民提交的登記表後，便會與個別輪值的議員商討，以便安排其中一位議員接見市民，並在需要時提供場地安排及文書支援。如有市民指定約見某一位區議員，秘書處會安排該名市民與有關議員或其辦事處職員聯絡，以便議員自行處理有關個案。

4. 秘書處會在區內張貼告示以宣傳「會見市民計劃」，並會把計劃的輪值表張貼於區議會佈告板及在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展示。

5. 此外，現時民政事務處在接到市民約見議員的要求後，會先行審

核所有個案的資料。如認為某些個案不是中西區區議會工作的範圍，會婉拒他們辦理約見手續並建議該市民向適當的部門或其他機構尋求協助。如有以上的情況，秘書會在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

建議新安排

6. 近年由於大部分議員均設有議員辦事處，加上市民與議員已有一定的直接溝通和聯繫的途徑，所以透過秘書處約見議員的市民為數不多。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會見市民計劃」合共處理十七宗約見申請，當中十六宗按照市民的意願，交由議員於其辦事處跟進，其餘一宗需由秘書處提供場地安排。

7. 為了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及讓「會見市民計劃」的安排更具彈性，現建議各議員考慮採用較簡化及靈活的安排，先由秘書處按照市民所欲商議問題的性質或涉及的選區範圍，轉介相關/ 所屬選區的議員於其辦事處跟進，以取代過往由秘書處為議員編製輪值表的形式。如市民所欲商議問題並無特定性質/ 選區範圍，秘書處則會按照議員的英文姓名排序，輪流轉介予個別議員。「會見市民計劃」登記表載列於附件一，以供參考。

徵詢意見

8. 在展開本屆的「會見市民計劃」之前，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採納第 7 段有關「會見市民計劃」的建議新安排。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檔號：_____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中西區區議會
「會見市民計劃」登記表

甲部

申請人姓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辦事處)_____ (住宅)_____ (手提電話)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劃上 ✓ 號

個案的性質	1. 房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公屋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房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額外編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臨屋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重建後獲得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體恤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邨內／邨外調遷
2. 社會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入住老人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投訴政府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法律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噪音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販及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大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私人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娛康樂		

請簡述所欲商議問題：

附註

會否携同新聞界出席： *會 / 不會

會否進行錄音或錄影： *會 / 不會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本人明白如欲在會晤期間携同新聞界出席或進行錄音／錄影，必須在會晤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在得到議員批准後方可進行。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乙部

由本處職員填寫

已於二零二____年____月____日轉介予_____議員跟進。

職員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